

常山镇清水村清水屯沥青路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11号-1

采购人：桦甸市常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吉林省华发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六章 图纸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常山镇清水村清水屯沥青路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

常山镇清水村清水屯沥青路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11 号-1
2. 项目名称：常山镇清水村清水屯沥青路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84158 元
5. 最高限价：984158 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8. 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完成全部工作
10.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响应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开标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二（桦甸大街66号），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帮助。
4. 本项目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桦甸市常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桦甸市常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姓名：李海舰

办公电话：186432601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华发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 15 号宜家国际公寓 A 座 808 室

联系人：田凤

联系方式：0431-88520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凤

联系方式：0431-88520058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桦甸市常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桦甸市常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姓名：李海舰 办公电话：186432601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华发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中华路15号宜家国际公寓A座808室 联系人：田凤 联系电话：0431-88520058
1.1.4	项目名称	常山镇清水村清水屯沥青路工程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5月15日完成全部工作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4）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照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5）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p> <p>(6) 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7) 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采购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 不接受</p> <p>□ 接受，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后不得再发生变化，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违背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p>
1.9.1	踏勘现场	<p>■ 不组织，</p> <p>□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p> <p>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 不召开</p> <p>□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年__月__日</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疑问的提出：</p> <p>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p> <p>提交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p>联系人：田凤</p> <p>联系电话：0431-88520058 邮箱：1064814617@qq.com</p> <p>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天
1.11	分包	<p>■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认定标准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p>
1.12	偏离	■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3	采购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984158 元
3.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应出具近一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 2021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文件：一正二副 电子版：1 份（U 盘） 开标后递交到招标公司。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 www.zcygov.cn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桦甸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开标室二（桦甸大街 66 号）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设有控制价的，公布控制价； (4)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专家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监督人员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2	中标公示媒介	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8	评标办法	磋商评估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10.1	修正报价	投标人每轮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为废标
10.2	低于成本报价	不得低于成本价格，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中标价	以投标人最后投标报价为准。
10.4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即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人也可在第一候选人放弃成交后重新招标。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要求，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2%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0.6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类型、规模及性质与本采购项目相近。
10.7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0.9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代理机构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日。
10.10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
10.11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
10.12	付款及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1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98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出具的保函。 行号：305241000041 帐号：157804150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长春胜利大街支行 开户名称：吉林省华发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规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格式
- 六、服务承诺
- 七、优惠条件
- 八、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十、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汇总表
- 十一、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单价限价。

3.2.2 报价包括但不局限于：所有费用；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磋商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期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投标人递交磋商保证金，投标人可忽略此项）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4) 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7)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8) 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9) 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选的评标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的家数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应出具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社保及纳税	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3）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4）供应商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4项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标书内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起至2025年5月15日完成全部工作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1、“√”为合格，“×”为不合格；

2、如评审不合格需注明不合格原因。

3、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下阶段评审。

4、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5、上述内容证件及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按废标处理。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8</u> 分 磋商基准价分值: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2</u> 分	
2	价格因素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 2、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标。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降低成本措施	降低成本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主要机械设备表	主要机械设备表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	施工进度表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4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8分)	专业技术、质量、施工、资料、安全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在2021年至今完成过的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优惠条件(3分)	优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或较差者得1分,无不得分
		保修承诺(3分)	有保修承诺且全面得3分,良者得2分,一般或较差者得1分,无不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磋商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形式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投标单位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视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作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作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下列规定计算价格扣除：

(一)响应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所有合格响应人的评审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分基准价。响应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分基准价/评审价)*基准分值。

(二)价格分加分：

(1)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4) 响应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

(5)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

(6) 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至（4）条提供响应产品相关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第（5）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附件 1: 无效投标条件

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1、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报价）资格并退回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已明确不需要参加的除外）；

1.2 投标（报价）文件未能在投标（报价）截止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1.3 投标（报价）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4 投标（报价）文件未密封；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启标书后，经评标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人员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投标（报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暗标除外）或未加盖投标（报价）投标人法人章（暗标除外）；

2.2 投标（报价）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3 组成联合体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报价）协议书》；

2.4 投标（报价）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不清；

2.5 不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或有其它明显串通投标（报价）行为；

2.6 投标（报价）文件中存在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2.7 投标（报价）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8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

2.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10

3、磋商小组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报价）文件的依据。

4、经确认的无效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报价）文件。

附件 2：串通投标条件

串通投标（报价）文件的认定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8、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采用制式合同文本。

（具体内容见合同范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以网站下载为准

第六章 图纸

以网站下载为准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2	工期		
3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4	分包	不允许分包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9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二、磋商一览表

投标单位					
企业等级		投标报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工程质量 标准			工 期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投标人：	（盖章）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电汇票据）。承诺执行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凭证复印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工程类型、规模及性质与本招标项目相近。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财务情况

应出具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吉林省华发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_____（项目名称）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响应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1								
2								
3								
...								
总计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1							
2							
3							
...							
总计							

附件三：

监狱企业报价说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合计
1							
2							
3							
...							
总计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货物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货物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